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静

李新海

张亚兵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